

抓好调查研究 履行法定职能

■ 毛志所（河北）

深刻理解调查研究的意义

从实际来看，调查研究既是人大工作的法定职责，也是必要的工作形式。法律有规定。立法法、监督法中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调查研究均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人大调查研究的法定地位和作用，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的法定形式。履职有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新时代人大提出新要求。人大科学民主决策必须以详实准确的资料为依据，才能更好地适应形势、创新发展。人民有呼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大的优势就在于为民履职，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只有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作为调查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当中去，用心用情倾听呼声，推进所思所盼，把为民履职的人大职责落到实处。

坚持守正创新 大兴调查研究

■ 朱鼎荣（内蒙古）

为进一步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积极回应代表关切问题，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委关注、百姓关切的经济发展短板、民生福祉热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听民意、问大事、解难题、惠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取得监督实效。

沟通对接达成共识 确保代表建议顺利办理

沟通对接是做好代表建议督办的重要步骤。只有加强沟通对接、达成共识，人大代表才能“问”得准确，被询问单位才能“答”得认真，形成良好的交流互动。一是深入与人大代表对接，确保“问”得准确。旗人大常委会列出问题清单，与拟提问的人大代表多次对接沟通，让提问的人大代表熟悉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撰写提问提纲。在此基础上，反复对提问提纲进行研究，使人大代表提问能够有的放矢、切中要害。二是深入与执行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对接，确保“答”得认真。旗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清单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到拟

创新“三步工作法” 推进代表建议督办走深走实

进行执行的职能部门，并召开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建议督办见面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认领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好代表建议督办的准备工作。在对接沟通过程中，部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代表建议督办直面问题 问出责任问出压力

召开代表建议督办见面会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重头戏”。为确保代表建议有序、高效进行，旗人大常委会严格规范程序，制定代表建议督办会议方案，广泛与旗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一是坚持以旗人大常委会的名义开展督办，办出力度。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确定代表建议督办会议方案，邀请执行代表建议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提高督办会议规格。二是坚持被督办单位“一把手”到会接受询问，问出责任。明确与议题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接受监督，接受人大代表的提问建设办理进度，现场作出答复。三是坚持“一问一答”或“一问多答”的询问模式，问出压力。代表建议督办采取“一问一答”或“一问多答”的形式进行，人大代表与职能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不回避矛盾。被询问人现场答复不了的，由分管副职答复或者会后研究书面答复；人大代表认为答复不满意或者答复不清楚的，可以进一步追问。

跟踪监督解决问题 确保专题询问见实效

旗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实效为导向，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下真功夫。一是交办监督意见。代表建议督办会议结束后，旗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询问的问题再次归纳整理。二是跟踪监督落实。旗人大常委会采取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回头看”视察等形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清单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监督落实，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三是开展满意度测评。代表建议督办会议结束后，旗人大常委会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并发出通知，作出部署。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一以贯之抓好调查研究工作，着力在“真”调查、“深”研究、“实”运用上下功夫，履行好职能、行使好职权、发挥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牢牢把握调查研究的原则

人大工作旨在提升党委部署在“一府一委两院”的落实效率和质量，调查研究也必须围绕这一目标开展。要抓重点。打开格局往大处看，跳出人大看人大，宏观把握。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更不能丢掉“西瓜”拣“芝麻”。要围绕同级党委的全年工作任务谋划人大调研工作，既跟随党委重点部署，又要实现往深里走、往实里想，调研出真实的情况和可行的措施，当好“参谋”。要盯热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往往就是人大调

研工作的重点。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既不夸大也不缩小，更不能坐家里想“点子”，下到基层找“例子”，回到机关爬“格子”。必须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调研的形式反映民意、代表民意、集中民意，当好“传声筒”。要聚焦重点。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人民群众的呼声就是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党委部署和群众期盼关键在于“一府一委两院”的履职成效。群众是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终端“体验者”，只有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进行观察和思考，才能真正了解实况、掌握真情，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当好“监督员”。

扎实落实调查研究的过程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只有认真真、扎扎实实地组织调研才能抽丝剥茧、有所收获。既要认真调查又要深入研

究。调查是研究的前提和基础，研究是调查的继续和升华。当前，不仅要通过走遍田间地头、谈遍房前屋后等常规形式进行调查，还要善用互联网、新媒体进行信息收集，听到不同的声音，保证调查的全面性。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调查研究是一个认识、总结、再认识的过程，也是一个寻求本质、探索规律的过程。一方面要立足实际，抓住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症结性的具体问题进行对策性研究。另一方面又要着眼长远，针对中长期发展中一些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的宏观问题进行调研。坚持适度超前性，才能更加科学高效和具有预判性。既要内挖潜力又要借脑借智。常委会各委室负责同志大部分是党员干部，更加善于从政策性、法律性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金融、环保、教育等领域代表具有更加专业的优势特长，要广泛听取各

方意见建议，通过比对、糅合才能使调查研究的结果更具真实性和代表性。

积极推进调查研究的转化

调查研究的不仅是发现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问题，不仅要“身入”，还要“心入”。以文辅政，要有参考性。要善于“解剖麻雀”，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将纷繁复杂的信息分门别类地归纳整理，逐条逐项分析研判，把问题的来龙去脉弄明白，透过现象看本质，把准问题的实质精髓、要害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落地性强，要有操作性。强化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不仅要把问题带回来，更要把对策送回去。将调研成果落脚于“为群众办实事”中，不断把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办实事的“实招”，使调研成果及时“落地”，让调查研究走向“良性循环”，真正做到研用并重、研以致用。真抓实干，要有持续性。一句“我来了”比不上上一句“解决了”。要建立起“清单式交办、销号式管理”机制，紧抓不放、跟踪监督，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办理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经常性沟通，动态性了解，不仅要听取情况汇报，更要加强“处理后”调查，扎实做好调查研究的“后半篇文章”。

■ 操坤（江西）

近年来，江西省黎川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用好活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这剂良药，采取严格把脉、问诊开方、跟踪复查“三步走”方式，不断提升审议工作质量，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助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审前“严格把脉”，推动审议工作心中有数。坚持把功夫下在前面，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置审核机制，对需要审议的工作报告开展“全面体检”。坚持调研先行，相关工委负责人会同部分人大代表围绕审议事项，找准重点、带着问题开展审前调研，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倾听基层一线代表和群众的声音，对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分析，确保全面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打牢审议基础。坚持严字当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重点从政策、法律等层面对送审报告全面细致过筛，不达标不放过，看报告是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着眼全县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是否逻辑清晰、求真务实，坚决防止带有违背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等问题的报告上会审议。

“三步走”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质量

审中“问诊开方”，推动审议工作行动有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准把握会中审议每个步骤、每个细节，确保审议高效有序，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坚持聚焦重点，要求参会人员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县委工作的重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群众热议的焦点，分组进行讨论研究，确保报告议深、议透、议实。坚持聚言汇智，每一个报告审议，至少安排3名同志发言，相关工委负责同志重点发言引导，带动其他同志参与审议，常委会领导总结点评，现场指出问题，补齐短板，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报告，还邀请专家代表参会审议，确保所有参会人员都能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坚持对症下药，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汇总整理审议意见，条目式、清单式逐一列出问题、开出良方，确保反馈的意见有强烈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让审议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审后“跟踪督查”，推动审议工作落地有声。坚持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作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最终落脚点，作为衡量人大常委会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准，抓实抓实审议工作“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跟踪督办机制，将审议意见具体化、清单化，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重要审议意见及时与县委沟通，争取县委的支持和保障，常委会分管领导挂点督办，相关工委和部分人大代表跟踪督办，通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对办理不彻底、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发放督办函，要求报告机关继续办理，情节严重的，对部门单位负责人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进行问责，意见落实情况在下次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上进行通报，确保审议意见不折不扣得到落实，避免“会议开了就没事，意见提出了就不管”现象发生。

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

■ 高翔宇（辽宁）

从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到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揭示“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再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发展目标和前进方向。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是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

服务代表履职全方位，在畅通民情民意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大代表植根人民，来自人民，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固树立代表主体意识，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要坚持民主选举代表。强化提前调研、氛围营造、上下联动，通过统一印发各类公告等措施，最大程度提高选民知晓率。坚持定点登记、上门登记、网上登记等方式，提高选民登记率。坚持规范投票站设置、规范投票选举程序、规范流动票箱管理，严把选举“投票关”；坚持公开化计票、法治化计票，严把选举“计票关”；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督导在先，严把选举“纪律关”，切实提高选民投票率。二要加大代表履职培训。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

稳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忠诚为党分忧，忠诚为民代言，在各自岗位勇担当、作表率。有计划、分类型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培训和考察学习，拓宽代表履职视野，有效提升履职水平。三要深化代表“双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增强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实效，提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有关活动，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收集社情民意全覆盖，在汇聚民智民力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充分吸收借鉴人民群众智慧力量。一是引导代表深入群众。通过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各级代表带着监督事项深入人民群众中开展民意调查，听取意见建议，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作为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代表阵地建设。逐步完善人大代表之家、社情民意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系点等平台建设，达到条块分布、点面结合，满覆盖、零死角目标，认真组织“接待选民日”活动，进一步畅通收集社情民意的渠道。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代

表履职线上平台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新载体。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和接待群众等履职情况可以在平台“一键上传”“一网通办”，确保联系“总在线”。

开展监督工作全过程，在依法行使职权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大监督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完善“事前精准监督、事中有效监督、事后跟踪监督”的全过程闭环监督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度，增强人大监督实效。一是回应群众关切，实施精准监督。聚焦民生热点，将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民生保障项目列为监督重点。聚焦管理难点，紧盯文明创建、生态环保等管理难题，发动人大代表通过集中视察、明察暗访、定向视察等形式，形成监督合力，让群众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二是丰富监督形式，促进有效监督。在组织视察、调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常规监督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监督形式，通过专题询问、听证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方式和手段打出人大监督“组合拳”，做到刚性监督、有效监督，让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行使监督权。三是把准履职定位，持续跟踪监督。针对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的基础上，抓好决议决定贯彻落实中的监督，及时交办、加强督办、推进办理结果的依法公开，杜绝“决而不行”。开展审议意见办

理情况跟踪监督问效，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手段，拓展监督深度，用审议意见更好地落实现代化监督实效。

建立“提办评”议案建议全链条，在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将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来，抓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评估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一是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强代表专题培训，组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二是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办、人大监督、代表参与”的办理督办机制，强化沟通联系，突出宣传引导，将重点督办议案建议纳入视察调研计划，努力将代表建议办理转化为推动发展、破解难题、改善民生的工作成效。三是抓实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结果评估。引入议案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机制，选取涉及面广、影响评估大、办理难度大的议案建议纳入评估范围，设立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干部职工等组成的专家库，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建议办理结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办理、基本解决等结论，推动意见建议办理由“被满意”向“真满意”的彻底转变，由“答复型”向“落实型”的彻底转变。

讲好新时代人大“三个故事” 开创人大宣传工作新局面

■ 强晓辉（山西）

讲好“制度故事”，营造尊重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工作的浓厚氛围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对于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步调一致向前进，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机构作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讲好“制度故事”，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等方面的宣传，把学习宪法、尊崇宪法、贯彻宪法、维护宪法同人大制度实践和人大工作理论创新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感和坚定性。吉县人大常委会以“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在普法中的作用，办好“人大之声”专栏、专刊和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专题节目。以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宪法和人大制度知识“六进”活动，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社团。制定《吉县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严格宣誓程序和方式，激励和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编著《吉县人大40年》一书，追溯吉县人大历史，充分展示改革开放40年以来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走过的艰辛历程、取得的巨大成就、创造的成功经验，努力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增强人大意识，营造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山西省吉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建以来，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宣传工作列入常委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以讲好新时代人大“三个故事”为抓手，全面加强地方人大宣传工作。

尊重人大、支持人大的浓厚氛围。

讲好“代表故事”，激发代表依法履职、建言献策的内生动力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重要基础。吉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代表工作，讲好“代表故事”，更好地引导和激励代表依法履职。

讲好“代表故事”，就是突出对人大代表活动阵地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宣传。开展星级代表联络站创建活动，以学习培训进站、接待群众进站、答复建议进站、议事活动进站、向选民述职进站的“五进站”丰富活动内容，实现代表与选民“零距离”。通过对代表活动载体成效的宣传，用新闻视角彰显代表主体地位。

讲好“代表故事”，就是重点对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职助推全县民生实事办理、环境保护、基层治理、法治建设、乡村振兴等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听民意、察民情、汇民意、聚民心”专项行动中的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开辟“代表风采”电视专栏，制作代表工作专题片，向社会各

界积极推荐典型代表，展示代表工作新成效，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讲好“代表故事”，就是侧重对代表积极建言献策、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宣传。特别是在县电视台、吉县人大公众号开辟“代表建议直通车”专栏，充分反映和宣传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件件群众反映、代表提出的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暖民心的政策举措，一桩桩群众关切、代表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了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言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讲好“民主故事”，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吉县人大常委会认真探索和总结人大工作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路径和做法，大力宣传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中取得的成效、积累的经验。

讲好“民主故事”，要把全过程人民

民主体现在汇民意、聚民智上。积极推进县人大常委会和中垛乡两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建成了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服务中心、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县直各系统人大代表联络室、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构建起“1+7+10+73”的代表联络站（室、点）体系，实施了代表活动、视察调研、民情沟通、便民服务、选民议事、建议意见收集和办理反馈“六进站”工程，完善座谈、咨询、论证、息谈、听证等工作方式，推进人大协商、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了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言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讲好“民主故事”，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监督工作全流程。监督是地方人大的主要职权。吉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实施“开门”监督。制定监督计划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确定监督的重点事项。特别是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形式，广

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定监督事项的重点方向。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中，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问题作为询问监督的重点事项，持续跟踪，督促改进。同时，实行监督的重点事项、调研视察检查过程、审议意见“三公开”，设立意见箱、公布联系方式，邀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讲好“民主故事”，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大议事规则中。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法定职权的主要形式。吉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充实和完善会议议事规则，邀请人民群众参与事前调研、事中审议、事后督办、参与调研的广度、会议审议的深度和监督意见的办理成效。建立公民旁听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度，让人大群众亲身体验和人大常委会决策过程，亲身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讲好人大“三个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塑造人大形象，是人大宣传工作的应有作为。吉县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形势任务变化，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同时，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等新媒体，不断推陈出新，把媒介宣传、工作展示和群众实践相结合，构建起人大人大工作宣传矩阵，讲新闻、讲实践、讲活新时代人大“三个故事”，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宣传工作新局面。

（作者系山西省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